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可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重庆银行副行长王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职务,王宇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10月16日生效,辞职后王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黄宇先生已调离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新任副行长尚未确定。

黄宇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行政管理、安全保障等分管领域,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董事会对黄宇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2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亿元至10.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4亿元至8.64亿元,同比增长317%至400%。  
●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至10.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2亿元至8.92亿元,同比增长678%至82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审计机构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亿元至10.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4亿元至8.64亿元,同比增长317%至400%;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至10.00亿元。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认定的2023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2020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被认定为2023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新疆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其对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产品服务、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新疆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问题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 [zqb@sdaye.com](mailto:zqb@sday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按提问人数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江苏灿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内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魏新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李春华女士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为了更好地保障审计独立性,立信中联安排薛海清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薛海清先生、魏新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海清先生,合伙人,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薛海清先生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薛海清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停摆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灿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37 转债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转换为股份。  
●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内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魏新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李春华女士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为了更好地保障审计独立性,立信中联安排薛海清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薛海清先生、魏新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海清先生,合伙人,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薛海清先生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薛海清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停摆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灿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9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案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终审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执复606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河南省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听证,现已审理终结。本次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偿还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35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经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申请,双方于2009年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继续履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程序终结。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请示》,分行履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化解事宜。2009年12月4日,总行《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请示》,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化解请示。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做出了履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9)周民初字第4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周口中院(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民初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本院申请变更(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通知后,即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维持执行程序。法院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3)豫16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纠纷案作出裁定,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大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土木工程建设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订单金额(个)	工程总金额(万元)
1	2023年第三季度新开工项目	293	1,599,611.65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开工尚未竣工项目	1768	17,667,898.51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开工尚未竣工项目	89	704,115.30

注:上表第2项工程总金额含为联合体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97,80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西贵港(桂平)水利枢纽工程	271,914.62	PPP	2016年9月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80,303.66	PPP	2017年8月	220日历天	暂缓开工,已启动前期工作,正在报批。
4	广州市白云机场三期工程	52,877.60	PPP	—	360日历天	已完工,正在结算。
5	广州市白云机场三期工程	274,301.37	总承包	2016年9月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注:由于上述统计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注:上表第2项工程总金额含为联合体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97,80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西贵港(桂平)水利枢纽工程	271,914.62	PPP	2016年9月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80,303.66	PPP	2017年8月	220日历天	暂缓开工,已启动前期工作,正在报批。
4	广州市白云机场三期工程	52,877.60	PPP	—	360日历天	已完工,正在结算。
5	广州市白云机场三期工程	274,301.37	总承包	2016年9月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注:由于上述统计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3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现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认购的23,773,305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8日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条件分别为:公司公布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名下自起算日(自2023年1月1日起)起,每月解锁当期解锁比例30%,2023年4月解锁当期解锁比例30%,2023年7月解锁当期解锁比例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7,13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2%。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1. 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则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金额退还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环规字[2023]020367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33亿元,较2021年度下降7.41%,因此,本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8072 转债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3123元/元(含税)(息费);  
2. 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 发行人收到回售:2023年10月25日  
4. 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16日  
5.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 回售期截止日: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翔鹭转债”回售事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入当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派息、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期及回售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开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公告。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连续申报(限申报回售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多次申报回售,视为对本公司回售申报的有效性。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如申报日连续申报,回售申报申报人须向深交所申报回售,发生回售申报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报无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的相关规定,回售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后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股、回售等两项或同时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8072 转债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3123元/元(含税)(息费);  
2. 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 发行人收到回售:2023年10月25日  
4. 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16日  
5.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 回售期截止日: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翔鹭转债”回售事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入当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派息、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期及回售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开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公告。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连续申报(限申报回售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多次申报回售,视为对本公司回售申报的有效性。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如申报日连续申报,回售申报申报人须向深交所申报回售,发生回售申报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报无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的相关规定,回售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后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股、回售等两项或同时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8072 转债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3123元/元(含税)(息费);  
2. 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 发行人收到回售:2023年10月25日  
4. 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16日  
5.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 回售期截止日: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翔鹭转债”回售事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入当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派息、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期及回售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开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公告。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连续申报(限申报回售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多次申报回售,视为对本公司回售申报的有效性。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如申报日连续申报,回售申报申报人须向深交所申报回售,发生回售申报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报无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的相关规定,回售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后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股、回售等两项或同时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76 转债简称:中农转债

###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方式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孔、郝都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已触发“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76 转债简称:中农转债

###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方式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孔、郝都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已触发“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27076 转债简称:中农转债

###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方式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孔、郝都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已触发“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农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现在任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公司于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